"邦易贷"个人信用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邦信 (2014) 易贷字 (0526) 第 (0001) 号

甲方(借款人):	
住所(地址):	
单位(地址):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电话:	手机:
乙方(贷款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丙方(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小微客户,丙方受乙方委托,代理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受乙方 委托处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营销、调查、推荐、回收及日常管理工作。 **甲方基于完全知悉、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前提,自愿向乙方申请个人信用贷款;**为明确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1 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元

1.2 额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贷款用途:

1.4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计息,乙方每月等本等息收取,贷款利率为月利率<u>1.12</u>%。贷款从本合同项下的银行出账日起计息,至贷款全部结清日止。乙方委托丙方代为收取贷款本息,与丙方统一结算。

1.5 相关费用

(1) 手续费:

(2) 管理费:

每期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管理费=贷款金额×0.8%×80%,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由借款人在每月还款日与当期贷款本息一并偿还。管理费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之日停止计收。

由于丙方代理乙方承担了本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大部分工作,因此本合同项下,乙方有权收取本合同 1.4 款规定的贷款本息,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由丙方直接收取,丙方所收费用与乙方无关。

1.6 贷款发放:

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 乙方将贷款发放至甲方开立的如下账户中, 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1.7 贷款偿还:

	甲方贷款本息及费用分为	7期偿还,还款及		日;如还款	日为法定节假
日的	,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一个工作日。首	期还款日为月_	日,首期	还款金额为人
民币	(大写)	,(小写) ¥	 ;	以后每期还款
为人	民币(大写)		(小写) ¥		;贷款最终到
期日	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还慕	大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_	o				

1.8 还款方式:

- (1) 以委托划款方式还款(具体约定见《委托银行收款协议书》);通过转账方式还款 至丙方指定账户:户名开户行账号。
 - (2) 如无法代扣,则由借款人直接按小贷公司的要求存入其上述指定账户。

1.9 提前还款规定:

不支持部分提前还款,可以提前结清,按照剩余本金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由丙方代乙 方收取,统一结算。

- 1.10 贷款逾期: 甲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视为贷款逾期。
 - (1) 于还款日止,未缴或未缴足当期应还金额。
 - (2) 于合约已到期,或丙方依约视为全部贷款到期时,未缴或未缴足应还金额。

贷款逾期期间为自逾期发生之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逾期期间加收滞纳金,依据贷款余额的 0.1%收取,按日计算,滞纳金=本金余额×0.1%×逾期天数。甲方同意于最近一期还款日或约定日缴纳。当甲方的还款不足时,丙方的冲减顺序为:手续费、滞纳金、管理费、利息、本金。

逾期期间的管理费按照正常标准收取,管理费按月收取,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逾期期间的利息按正常标准收取,按天计息,日利率 = 年利率÷360。

第二条 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同意乙方、丙方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处理 及保留相关资料。
- 2.2 贷款期间,甲方因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丙方权益变更的情况发生时,应即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事项通知乙、丙双方,并办理变更手续。通知及变更手续前甲方需对一切借贷行为负责。如甲方未通知,乙丙双方将有关文书或信息以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后即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变更造成乙丙双方损失的,甲方需负赔偿责任。
- 2.3 甲方采用委托划款方式还款时,若甲方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还应还本息费用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丙方账户内具体金额,并承诺补足差额部分。
- 2.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款项未还清之前,如采用委托划款方式还款,甲方不得办理《委托银行代收小额贷款还款协议书》下约定账户的挂失、销户、银行止付等有碍于丙方收回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手续,否则甲方应按贷款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丙方代收。
- 2.5 乙丙双方有权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无需征求甲方同意,在必要时乙方、丙方有权 公开甲方的欠款信息。
- 2.6 乙方有权在甲方出现逾期时,采取催收措施。

第三条 其他规定

- 3.1 当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丙方有权视为合同到期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 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成分时;

- (2) 逾期三十天以上时;
- (3) 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或累计逾期五期以上时;
- (4) 甲方提供的资料中影响乙方、丙方权益的部分(如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债务增加、工作单位变更等)在贷款期间发生变更且未及时通知乙方、丙方的情况发生时;
 - (5) 未经乙方、丙方同意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时;
 - (6) 甲方发生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时。
- 3.2 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乙方、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两个工作日 通知甲方归还贷款本息,甲方需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3.3 在合同到期或乙方、丙方依约视为到期时,丙方有权代理乙方向甲方追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同时,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发放人,同样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因催收甲方逾期贷款产生的乙方或丙方的费用支出包括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聘请外包公司进行催收产生的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 3.4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无需提前告知甲方。
- 3.5 甲方确认,无论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转让给第三方,甲方作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形成的个人信用信息将被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前述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可以依法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3.6	其他约定事项:		_ c
-----	---------	--	-----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4.1 本合同自如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后;
- (2) 乙方已经实际向甲方发放了本合同项下贷款(具体证明资料以乙方的相关划款凭证为准)。
- 4.2 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结清且经丙方确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4.3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一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如有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 年 月 日